（八）其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**的**锦南花苑高坠隐患整治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锦南花苑高坠隐患整治项目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71.0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9.9600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注：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